

## 挑戰世界第一！ 2010 觀瀾湖高爾夫馬拉松大賽 賽事條款

### 1. 馬拉松通行證

2010 年 5 月 1 日起，馬拉松通行證在會員嘉賓事務部派發。領取馬拉松通行證時，領取人必須提供會員卡或身份證。如需補辦馬拉松通行證，球會將收取人民幣 100 元的手續費。任何疑問，請致電會員嘉賓事務部（86 755）2802 0888 轉 33866 或電郵至 [SZMG@missionhillsgroup.com](mailto:SZMG@missionhillsgroup.com)。

### 2. 預訂和取消

參賽選手可提前 10 天預訂開球時間；如需取消預定，必須提前 48 小時致電預訂部，否則將根據以下情況收取手續費：

取消時間	手續費
提前 48 小時	0
提前 24 到 48 小時	RMB100/人
少於 24 小時	RMB200/人
放棄打球	RMB300/人

預訂部聯繫電話：（852）2826 0288 或（86 755）2802 0888 轉 33333

電郵：[reservation@missionhillsgroup.com](mailto:reservation@missionhillsgroup.com)

### 3. 前臺登記

會員：必須提供馬拉松大賽通行證和會員卡在會所前臺註冊登記，並向球僮部前臺和出發員等相關工作人員出示。

非會員：必須提供馬拉松大賽通行證和身份證件在會所前臺註冊登記，並向球僮部前臺和出發員等相關工作人員出示。

### 4. 馬拉松大賽

- 所有馬拉松比賽必須在平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進行；
- 鐵人獎挑戰選手必須在連續 5 個平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裏完成 9 場資格賽；
- 馬拉松比賽僅限在日場進行；
- 馬拉松價格中球車費為兩人共用球車的費用；
- 每組球手必須至少 2 位。

### 5. 馬拉松記分卡

馬拉松記分卡將在每個球場之出發處派發。所有選手必須清楚填寫記分卡（姓名、成績及其他資料）並在每次打球結束後將其投進會所馬拉松記分卡收集箱，否則，參賽選手將被取消決賽資格。

## 6. 未完成場次

如因天氣狀況造成封場而使得球手不能完成 18 洞的比賽，球手可選擇待天氣恢復後完成該場比賽或取消該場馬拉松比賽。如取消該場馬拉松比賽，會員必須根據已完成洞數支付相應的果嶺費（如在其會籍權益之外的球場打球）及球僮球車費；非會員需以會員嘉賓價支付果嶺費和球僮球車費。

## 7. 停用會籍處理

對於會籍暫時停用之會員不可以相應會員價購買馬拉松通行證直到其會籍恢復正常狀態；對於在馬拉松期間會籍被停卡處理的會員，其馬拉松參賽資格將被取消，報名費用亦不作退還。

## 8. 優惠政策

馬拉松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政策同時使用。

## 9. 取消報名政策

### 取消報名需符合以下條款：

- 於 2010 年 5 月 1 日前取消，不收取任何費用；
-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期間取消，需支付報名費 15% 的取消費用（在此期間，如在報名後 7 天內取消，不收取任何費用）；
- 取消僅限於第一次下場打球前作出；
- 參賽者需至會員嘉賓事務部填妥取消申請表並簽名確認，返還馬拉松大賽通行證和果嶺券（如有）；每項取消申請均應由賽事委員會根據相關條款審核並確認。

### 以下情況，不允許取消報名：

- 參賽者一旦開始打球，不接受任何取消，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2010 年 8 月 23 日後不再接受任何取消。

## 10. 免責聲明

- 觀瀾湖高爾夫球會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宜時限制賽事人數，更改本檔內的賽事條款並享有完全決定權；
- 如球員在報名表或記分卡提供虛假資料，賽事委員會有權取消球員的參賽資格；
- 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擁有對賽事條款和比賽規則的最終解釋權利，並有權對任何所產生的爭議作終局決定。

觀瀾湖高爾夫馬拉松大賽組委會  
觀瀾湖高爾夫球會  
2010 年 2 月 1 日